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韩银奎◎著

前清梦影

《红楼梦》的隐身世界



中国文史出版社

韩银奎◎著

前清梦影

《红楼梦》的隐身世界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清梦影：《红楼梦》的隐身世界 / 韩银奎著.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6

ISBN 978 - 7 - 5034 - 9280 - 8

I. ①前… II. ①韩…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1954 号

责任编辑：牟国煜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http://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 - 66192703

印 装：北京盛彩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20 × 1020 1/16

印 张：24 字数：381 千字

版 次：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9.80 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引言

《红楼梦》是部百读不厌、百说不厌的谜书。人们可从各个角度来研究《红楼梦》：经学家看到的是《易》，道学家看到的是淫，政治家看到的是历史，流言家看到的是宫闱秘事，文学家看到的是小说……《红楼梦》是小说，但又远远超出了小说的范畴，它是一部盖世奇书，也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朵奇葩，不仅吸纳了中国古代文学的各种形式，如诗、词、骚、歌、赋等；还调动了中华文化的方方面面，如建筑、园林、绘画、美食、医学……最终，《红楼梦》还是最好、最有趣的小说，怎么看怎么有趣。如进行研究，一旦找到准确的切入点，犹如环绕的山梁被劈开了一道山缝，山梁那边的景色，一下子尽显眼帘。

读懂了《红楼梦》，等于同时读懂了两部书，一部是小说，一部是历史。正面看是贾宝玉与林黛玉、薛宝钗爱情纠葛的小说故事及四大家族从兴盛到衰败的全过程；背面看是康、雍、乾帝位更替时一幅幅灭绝人性、血雨腥风的惨烈画卷及著书人家史被泯灭的隐史真相。

小说故事与历史真相的巧妙连接，始终贯穿戏中有戏、戏谜相连这条主线。《红楼梦》又好比是一部难懂的大戏，贾家第一代宁国公贾演与荣国公贾源是同胞兄弟，把二人的名字结合起来，合并掉同类项就成了“演源”，谐音“演员”。既然贾家的第一代领导人是演员，其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及第五代也都是演员，自然他们也就成了艺术之家。如此类推，正像多米诺骨牌的连锁反应，王、史、薛家以及整部小说中的人物也都成了演员。正面的小说人物“倏为男倏为女，变化无方；忽而隐忽而现，杳冥难寻”，踏雪无痕般便成了背面历史人物的扮演者。尽管是“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还是将隐身背后的真实历史淋漓尽致地上演在了红楼迷梦这个大舞台上。扮演这部大戏的演员又各个奇特无比，加上巧

妙借用《西游记》的人物特点，皆似齐天大圣一般变化无常，神通广大。尤其是小说人物与历史原型之间纵横穿梭、神出鬼没，稍不留神，小说人物所扮演的真身便发生了改变，这就需要萧何慧眼识韩信、红拂青眼认李靖，愿所有的红迷朋友都能炬眼通晓《红楼梦》。

目 录

第一章	著书人与皇室的关系	1
第二章	贾府就是皇宫	19
第三章	借佛恋道的梦幻情结	44
第四章	甄士隐与贾雨村的象征意义	54
第五章	石头的来历和寓意	65
第六章	金陵十二钗的出处及皇家背景	73
第七章	风月人物秦可卿	87
第八章	滴泪成血的林黛玉	125
第九章	大运不济的薛宝钗	167
第十章	幻身多变的王熙凤	193
第十一章	皇宫里的“原应叹息”	216
	贾元春	216
	贾迎春	237
	贾探春	251
	贾惜春	262
第十二章	梦幻中的阴阳身	268
	妙 玉	268
	史湘云	278
	李 纨	284

薛宝琴	289
甄香菱	292
第十三章 撕心裂肺的《芙蓉女儿诔》	300
第十四章 巧妙链接淫丧天香楼	321
第十五章 旷世谜书的传承过程及影响	356

第一章 著书人与皇室的关系

曹雪芹是否《红楼梦》的作者，这一问题在红学界历来就有争议。在《曹雪芹新传》中，周汝昌先生对曹家的家谱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又对曹霁本人进行了系统的探讨，确定他出生于雍正二年（1724）闰四月二十六日。到乾隆七年开始创作《石头记》时，还不满二十周岁，可谓年龄尚小，更没亲历那段纷纭的清史，著出如此大气磅礴的谜书，不能不令人生疑。其实，关于著作权的归属问题，在开篇“成书根由”就做了明确的阐述：“因有个空空道人访道求仙，忽从这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经过，见一大石上字迹分明，编述历历。空空道人乃从头一看，原来就是无材补天、幻形入世（脂批：八字便是作者一生惭愧），蒙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携入红尘，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不可忽视著书人的这段忽悠，因为《石头记》不可能也不会在石头上自生出来，这是著书人的幻笔描述，“因毫不干涉时世，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问世传奇”。

空空道人又接着用佛家的观点阐述自己的看法：“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空空道人才是谜书的原始创作人，分析十六字方针，就能看出端倪。一是“因空见色”：说明谜书的文字有色彩，是涂了颜色的。既然有颜色，就可理解为多义，使义项多元化。二是“由色生情”：其中的色义已定，就要理解这个“情”字。情又生成文本以外的另类文情，说白了，就是谜书所对应的真事隐。三是“传情入色”：空空道人有了爱恋之情的存在，他眼中的“色”，就越来越鲜明，正如情人眼里出西施，情愈浓，色愈明。四是“自色悟空”：空空道人已经悟出，原来这个色，它根本就不存在，是虚幻的东西。就拿女人的美色来说，美不美，根本没有一个具体的评判标准。你认为她美，不美也美，你认为她不美，美也不美，就是它的虚幻性，但“情”是实实在在存在的。情与“清”同音，也就明示了谜书所隐

前清历史是真实存在的。空空道人解悟谜书的求证方法，实际上就是著书人暗示给读者的解读法，正像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一样，把解读谜书的方法及所隐历史的真相均巧妙地告诉了读者。

空空道人竟成了“情僧”，又将“毫不干涉时世”的《石头记》屡加评批，便成了可见真情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此后，一本书引出了惊天谜案，方有“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此《金陵十二钗》是《红楼梦》的点睛之笔，基本认定曹雪芹就是《红楼梦》的著书人，但并非原创著书人，只是将《石头记》“披阅增删”为《红楼梦》的改编者。

如此留下一谜，原创著书人到底是谁？按小说的叙述内容就可认定：一是“空空道人”，二是成为“情僧”而屡加评批的“脂砚斋”。“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幸！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由脂砚斋评批的“一芹一脂”“余二人”足可判定，谜书是由两位著书人共同完成的，同时更进一步判定，脂砚斋就是这部谜书的原创著书人，顺便选几例脂砚斋批语，就能得到佐证。第三回：林黛玉进贾府，“三四人争着打起帘笼”，脂批“真有是事，真有是事”；十六回：“现在江南的甄家，独他家接驾四次”后脂批“真有是事，经过见过”；十七回：贾政晋见元妃时，贾政说“岂意得征凤鸾之瑞……”脂批“此语犹在耳”；二十一回首批：“茜纱公子情无限，脂砚先生恨几多”；二十五回：写宝钗与母亲商量薛蟠出去做买卖的事，脂批“作书者曾吃此亏，批书者亦曾吃此亏，故特于此注明，使后人深思默戒”；写丫鬟四儿变尽方法笼络宝玉，脂批“又是一个有害无益者。作者一生为此所误，批者一生亦为此所误”；二十八回：在二人世界，宝玉向黛玉说悄悄话“万不敢在妹妹跟前有错处”脂批“有是语”，在“不知怎么样才好”后脂批“真有是事”；六十三回：贾蓉与丫鬟胡调，丫鬟说“知道的说是顽”，脂批“妙极之顽！天下有是之顽，亦有趣甚！此语余亦亲闻，非编有也”等等。

脂砚斋的真身又该是谁？红学界对这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琵琶女”曾做过大量的猜测，因没想到他就是薛宝钗、林黛玉、妙玉等，结果是阴差阳错，未能见到庐山真面目。脂砚斋还专门提醒道：“又如道人亲眼见石上大书一篇故事，则系石头所记之往来。此则《石头记》之点睛处。”由脂砚斋的“石头所记之往来”，足可认定谜书中隐含的故事就是著书人的亲身经历。小说从开始的书名《石头记》，到演变成《脂砚斋重评

石头记》，著书人就曾经历过曲折复杂的思想变化，站在隐笔含情的角度讲，脂砚斋一是为《石头记》屡加评批；二是文笔口吻与原著基本一致；三是用其名直接命书名，如《刘心武揭秘红楼梦》《朱自清散文集》《王立群读史记》等，脂砚斋无疑就是原创著书人。

脂砚斋究竟又是谁？二百多年来，猜想种种，都因为隐情太深，无法见到这位评书人的正面肖像。究其原因，在于探究者把《石头记》与《红楼梦》混为一体，看成了一本书，忽略了其中的变化，也没弄清自《石头记》著成到《红楼梦》传世，长达近半个世纪该有多少鲜为人知的神秘故事。如果对两部书名及内容进行比较，也许就能发现其中的秘密，前者《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共八十回，没有结尾，文中夹有大量评批；后者《红楼梦》，完整一百二十回，批语全部删除，成了一般性的章回小说。为何前后出现如此的补偏救弊？原因是《石头记》中有脂砚斋的“碍语”，一度遭到乾隆朝的追缴与查禁。后来的《红楼梦》是“曹雪芹在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去掉了让当朝腻烦厌恶的“碍语”，“又历叙了多少收缘结果的话头”，“便替他传述”。可见曹雪芹并非原创著书人，而是替他将谜书问世的传承人。“又历叙了多少收缘结果的话头”，证明后四十回是曹雪芹的补续作品。

著书人开篇自云道：“当此，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已至今日一事无成、半生潦倒之罪（脂批：明告看者），编述一记，以告普天下人。”这段自云带有著书人明显的自传性质，既然是亲历之事，真故事就与著书人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换言之，知道了著书人的隐秘身份，通过对小说的主要人物石头、绛珠草、神瑛侍者等的解读，结合《红楼梦》问世的年代，就能知道谜书所隐的是哪段历史。

著书人接着自云道：“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何堂堂之须眉，诚不若彼一干裙钗女子？（脂批：何非梦幻？何非灵通？作者托言，原当有自。受气清浊，本无男女别。）……我之罪固不能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不肖，则一并使其泯灭也。（脂批：因为传他，并可传我。）虽今日之茅椽蓬牖，瓦灶绳床，其风尘月夕，阶柳庭花，亦未有伤于我之襟怀笔墨者；何为不用假语村言敷衍出一段故事来，以悦人之耳目哉？”将著书人自述的“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进行定位，

就知道《石头记》的原创著书人是谁。小说一开始就已经告诉了读者，他就是那块经过凡尘历练之后的石头，至于这块石头又是何方人士，完全可依照小说相关的情节与描写推断出具体的人物。这块石头是当初女娲补天时炼成的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顽石中的一块，其中三万六千五百块石头成为了补天之石，单单这一块弃之未用。什么是补天之石？所谓的天，其一可指自然天空、广袤宇宙；其二又指人世天下、社稷江山。此处的补天之石，只要按照人格化揣度，就知道是治理天下、匡扶社稷的龙子龙孙，在我国古代天人合一的传统意念中，他就是皇帝。谜书中的这块石头并非是真的皇帝，因为女娲仅仅准备用来补天，也就是他仅仅是个准备中的皇帝。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能够成为准备中的皇帝，除了皇帝的弟弟、儿子，就是皇帝的孙子。然而，谜书中的这块石头，最终被女娲氏弃之不用，“娲皇氏只用了三万六千五百块，只单单剩了一块未用，便弃在此山青埂峰下”。女娲氏变成了“娲皇氏”，就明明白白告诉了读者：这位皇子实际上是被皇上，也就是他的爷爷或父亲所抛弃，尔后，这块石头就把经历红尘的“离合悲欢、炎凉世态”记录下来，让空空道人抄录而去，问世传奇。基本可以判定，原创著书人就是一位有希望成为皇帝、最终被老皇帝所抛弃、没能做成皇帝的皇子皇孙。

到目前为止，人们已发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手抄本的版本有甲戌本、戚序本、庚辰本、靖藏本等。其中问世最早的手抄本是甲戌本，问世时间是在乾隆十九年。根据谜书记载的“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来确定，《石头记》最晚也该在乾隆九年就开始了创作。再根据著书人亲历自传的特点，所隐述的历史事件或历史背景就发生在乾隆九年之前。依照脂砚斋评批的内容来看，创作《石头记》的生活基础就是在清朝入主中原之后，更准确点讲是在康熙六下江南之后，到乾隆九年之前这段时间内的历史事件。再考虑《石头记》是部纪实性的自传作品，创作《石头记》的著书人就是康熙、雍正、乾隆朝当中一位到乾隆九至十九年还活在上，大有希望成为皇帝，但又被抛弃，没能做成皇帝的皇子。加上前半生高官厚禄，后半生潦倒无成，因获罪而被泯灭其历史，还连累闺阁中人的历史一并被泯灭。

翻开前清那段历史，最符合上述条件的便是废太子胤礽的次子爱新觉罗·弘皙。

这位曾被圣祖康熙皇帝誉为“以朕心为心者”的皇嫡孙，在康熙六十

一年被雍正封为罗理郡王，后又被封为和硕理亲王，一度成为群臣之首。然在乾隆朝伊始命运就急转直下，被贬被削，直落得“弘皙逆案”载于史册。这样给小说原创著书人进行定位，似乎有些牵强，但通过详细解读谜书，就能发现把被历史泯灭的亲身经历，分别记录在许多人物的名下，还采用亦真亦幻的创作手法，补记了自己的血泪家史。

第一回，石头对空空道人道：“竟不如我半世亲睹亲闻的这几个女子，虽不敢说强似前代书中所有之人，但事迹原委，亦可以消愁破闷，也有几首歪诗熟话，可以喷饭供酒。至若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供人之目而反失其真传者。”谜书中的几个女子绝不可小觑，她们的存在与国家的荣辱兴衰具有直接的联系，由此拉开了谜书所隐历史真相的序幕。

“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是说著书人在康熙、雍年间，过着衣食无忧，非常幸福美满的生活。“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已至今日一事无成、半生潦倒之罪。”其父是指废太子胤礽，雍正继位后，给了废太子一定的自由空间，还给予多方面的照顾，废太子对雍正是感激涕零。《大义觉迷录》记载胤礽是这样说给弘皙的：“我受皇上深恩，今生不能仰报。汝当竭尽心力，以继我未尽之志。”其兄，则是指雍正。虽然他们实为叔侄，又以父子相称，但在长达十多年治理国家的交往中，建立了如同兄弟般的深厚情谊，也包含著书人故意打乱辈分的含糊用意。后因“葫芦僧乱判葫芦案”，使自己陷入异常尴尬的境地，其命运瞬时逆向旋转了一百八十度。“虽今日之茅椽蓬牖，瓦灶绳床，其晨夕风露，阶柳庭花，亦未有妨我之襟怀，束笔搁墨。”这是著书人隐姓埋名，隐居孤岛，著书《石头记》及屡加评批，过着惨淡生活的真实写照。

系统分析脂砚斋的评语，其中有许多瞒人之笔，有时为了隐匿脂砚斋的身份，将评批更换成其他署名。如二十九回“斟情女情重愈斟情”文中，宝玉与黛玉讲到“金玉相对”，写两个人原本是一个心，但多生了枝叶，反弄成两个心了。脂批：“‘一个心弄成两个心’之句，期望之情殷，每有是事。”“近见《疑雨集》中句云：‘未形猜妒情犹浅，肯露娇嗔爱始真。’信不诬也。绮园”，此正如脂批“信手拈来无不是”。因批书人就是著书人，评批手笔，亦如著书笔法。署名“鉴堂”“梅溪”“绮园”等，大多因地取其笔名，也不排除另有他人，比如著书人的好友，当看到某个情节过渡自然、巧妙，或某种写作手法运用得恰到好处等，也会在激动之

余，站在评书的角度说上几句，甚至还会把自己的名字签上。这些评语，多是对谜书的创作手法、语言的精练等大加赞赏，不牵涉谜书所隐的真实事件。

再看以著书人身份出现的曹雪芹：“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脂批：“若云雪芹‘披阅增删’，然则开卷至此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后文如此处者不少。这正是作者用画家‘烟云模糊法’处，观者万不可被作者瞒蔽了去，方是巨眼。”结合“一声也而两歌”“一击两鸣”“一芹一脂”“余二人”等脂批来分析，曹雪芹作为著书人的笔名，名下既有原创者也有继承者。通过分析圈内知情人寄怀曹雪芹的诗文就能得到印证。

寄怀曹雪芹

敦 诚

少陵昔赠曹将军，曾曰魏武之子孙。
君又无乃将军后，于今环堵蓬蒿屯。
扬州旧梦久已觉^①，且著临邛犊鼻褌。
爱君诗笔有奇气，直追昌谷破篱樊。
当时虎门数晨夕，西窗剪烛风雨昏。
接离倒著容君傲，高谈雄辩虱手扪。
感时思君不相见，蓟门落日松亭樽。
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
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

爱新觉罗·敦诚（1734—1791），字敬亭，号松堂，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十二子英亲王阿济格五世孙。乾隆二十年（1755）参加岁试，列优等，此正在其父管理山海关税务之时，便受父命分管喜峰口税务。到乾隆二十四年被糊里糊涂革职，恰与乾隆查禁《石头记》为同一时期。敦诚比曹霁小十岁，这首诗作于乾隆二十二年秋天，此诗中曹雪芹看似是指曹霁，然有许多疑惑之处。开始用“魏武之子孙”来比喻曹霁便有不妥，再曹霁三十多岁“高谈雄辩虱手扪”也非正常所为。若将此曹雪芹看作是弘皙，不

^① 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

仅符合“魏武之子孙”，且时年已六十多岁，“高谈雄辩虱手扞”也就不足为奇了。再者，“虎门数晨夕”是指雪芹在虎门为官多年，还是敦诚与雪芹在虎门读书多年？如果是读书多年，敦诚是宗室子弟，曹霑能否进入虎门皇家学堂读书？曹霑上学时期，曹寅已去世多年，其父曹頌是否有能力让他走进皇家学堂，值得怀疑。再说，曹霑从未当过官，一直是平民百姓，在虎门为官绝无可能。因弘皙的历史几乎被删削一空，他是否在康熙年间或雍正七年前，曾在虎门任职？如果此推理能够成立的话，“当时虎门数晨夕”也就很好理解了。最关键的一句，是诗文之外批注“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更让人感觉不可思议！曹雪芹若指曹頌之子的话，他根本就没见过曹寅的面儿，敦诚既然与之是好友，怎么可能对其家史信口开河？初见此诗简直让人琢磨不透，然诗人故意题注此句，根本不可能出现差错。欲解真情，就是诗人亦运用了幻笔，将原创著书人弘皙的笔名曹雪芹幻出；将弘皙祖父康熙幻写为寅；将康熙南巡到江宁织造幻写为“织造之任”。结合谜书“元妃省亲”影射康熙南巡来看，省亲的元妃就是曹寅胞妹——康熙曹贵妃。康熙称曹寅母孙氏“此吾家老人也”。一是因为先有养育之情，孙氏是康熙的奶妈；二是孙氏之女进宫成为康熙的皇贵妃。康熙数次南巡，带爱妃回娘家省亲合情合理，弘皙跟随康熙南巡到江宁织造府回姥姥家也属正常。弘皙生母乃曹寅之女，他亦可称曹寅为先祖。

所有读者都知道省亲之文写得惟妙惟肖，批书人亦有“非经历过如何写得出”点睛，基本认定著书人曾经历过此次的“元妃省亲”。小说中贾政接驾道：“臣草莽寒门，鸠群鸦属之中，岂意得征凤鸾之瑞……”脂批：“此误语犹在耳。”此批也证实了著书与批书同为一人，这个人只能是随康熙南巡的皇嫡孙弘皙，不然的话，怎么连当场出现的语误都能记述下来？还会犹在耳边？那时的曹霑还未出生，他就无缘听到贾政的错误谬语了。敦诚写此诗时，弘皙已于乾隆四年“病逝”在回京的路上，他岂敢使其再活过来？同时也绝不敢提到“康熙”二字，只好用曹寅替代玄烨了，反正康熙与曹寅老哥儿俩也是铁哥们儿，不分彼此，让曹寅占点康熙的便宜也无关大局。分析著书人亲友留下的寄怀诗文，同谜书一样也采用了隐幻之笔表达真情，这与他们特殊的友好关系是分不开的。用隐幻抒情，起码有利于弘皙在孤岛著书的安全。

诗中最后写到“不如著书黄叶村”。乾隆二十二年所著之书是《石头

记》，并不是《红楼梦》，诗人寄怀的曹雪芹并非将《石头记》“披阅增删”为《红楼梦》的曹雪芹，而是原创《石头记》著书之人弘皙的笔名曹雪芹。

“黄叶村”到底在哪儿也值得分析与探究。清光绪年间，天津文人李庚辰著《醉茶志怪》，文中提到：“西沽旧名黄叶村，老人犹有知者，近日莫传也。道光年间有诗云：‘僧归黄叶村中寺，人唤斜阳渡口船。’黄叶村即西沽。”

清康熙年间的天津诗人查曦还留下一首《东沽野酌》：

黄叶村前带酒歌，夕阳欲落晚风多。

人家两岸临秋水，坐看牛羊乱渡河。

天津西沽的前身黄叶村是否与曹雪芹著书有关？后西沽又改名叫水西村，三分之一是水面，盛产江南的红菱，有大片竹林，还有梧桐、芭蕉、梅花等，与谜书中的大观园比较相近。黄叶村还有另外的说法，以黄叶入诗历来表达诗人心境凄苦和环境萧瑟的比喻手法，苏轼就有《书李世南所画秋景》：

野水参差落涨痕，疏林欹倒出霜根。

扁舟一棹归何处？家在江南黄叶村。

苏东坡提到的黄叶村，并非真有其村，只是一种伤怀的感情流露。而敦诚的黄叶村极可能就是天津的西沽。为了保证弘皙的著书安全，他不能把隐身著书明明白白地和盘托出，顺便来个比葫芦画瓢也未尝不可。黄叶村既像大观园中的第二园，又不是弘皙真正的隐身著书地。同时，又通过黄叶一词，把弘皙在孤岛著书凄苦的孤独情绪婉转地表达出来，也算是给弘皙伤感情愆的一种安慰吧。

佩刀质酒歌

敦 诚

秋晓，遇雪芹于槐园，风雨淋漓，朝寒袈裟。时主人未出，雪芹酒渴如狂，余因解佩刀沽酒而饮之。雪芹甚欢，作长歌以谢

余，余亦作此答之：

……

曹子大笑称快哉！击石作歌声琅琅。

知君诗胆昔如铁，堪与刀颖交寒光。

我有古剑尚在匣，一条秋水苍波凉。

君才抑塞倘欲拔，不妨斫地歌王郎。

前诗尚劝“莫弹食客铗，莫叩富儿门”，此述却是“酒渴如狂”，竟由朋友佩刀质酒来喝。前诗是寄怀曹雪芹，此诗只提雪芹，省略了姓。是雪芹没藏身修书黄叶村？还是这雪芹并非那雪芹？前者“高谈雄辩虱手扞”，后者“酒渴如狂歌声琅琅”，前诗称“曹将军”，此诗称“曹子”，如此反差怎么会是同一个人？

乾隆三十三年（1768），宗室诗人永忠，雍正的政敌十四阿哥允禵的孙子，因墨香得观谜书，后心潮起伏，感慨万千，遂写小诗三首，略释胸臆，其中就有：

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

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

永忠不认识曹雪芹，却认识与曹雪芹最要好的敦敏、敦诚兄弟。他哭的曹侯，自然是曹雪芹。这年弘皙去世五年有余，他虽然不认识，没见过面，但从敦敏、敦诚兄弟那儿也该知道这曹侯是谁。王侯将相中的这个“侯”，是当官的出身，而且还是不小的官，弘皙具备这个条件。曹霑虽是皇亲国戚，但没当过官，连最起码的“公务员”都不是，属普普通通的布衣百姓，这个“侯”字，跟他还真沾不上边儿。

通过解读真事隐情，发现谜书中史湘云扮演的就是曹颀之子曹霑。“湘云，诗客也。”这位诗才不凡的史大姑娘，不仅在“芦雪庵争联即景诗”中风头占尽，更有“憨湘云醉卧芍药茵”中的娇憨表现，到“脂粉香娃割腥啖膾”中生吃鹿肉，表露出酒渴如狂的豪爽。看谜书中的史湘云：“我吃这个，方爱吃酒；吃了酒，才会有诗。若不是这鹿肉，今儿断不能作诗。”显然一副李白斗酒诗百篇的架势。“哪里找这一群花子去！罢了，

罢了，今日芦雪庵遭劫，生生被云丫头作践了。我为芦雪庵一大哭。”湘云回敬黛玉道：“你知道什么？‘是真名士自风流’。你们都是假清高，最可厌的！我们这会子腥膻，大吃大嚼，回来却是锦心绣口。”脂批：“联诗，极雅之事；偏于雅前写出小儿啖膻茹血，极腌臢的事来，为锦心绣口作配。”这段批语虽未曾署名，足可看出是史湘云扮演的曹霁所批。

细品红楼，就会发觉谜书中有两段替著书人讲话的内容，即贾雨村的“正邪两赋”论和史湘云的“阴阳一身”说。阴阳之论早见于《易经》：无极生太极，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八生六十四卦。阴阳无处不在，阴极必阳、阳极必阴，阴阳互换，阳中有阴、阴中有阳，阴阳互生。况湘云高谈阔论，论到自己身上时却哑口无言。如此深奥的阴阳论，出自还是小孩子的湘云之口，属不属于荒唐之言？既荒唐，就有隐含，这就变相把两位著书人通过“正邪两赋”和“阴阳一身”两个谜书的主要观点暗示出来：贾雨村是弘皙的扮演者，史湘云是曹霁的扮演者。

清史记载：“弘皙逆案”发生在乾隆四年九月（1739），乾隆以“诸处夤缘，肆行无耻”的含混罪名，将奉差在外的正黄旗满洲都统弘升（1696—1754）（康熙五子允祺之子）革职锁拿，“押解来京，交宗人府”。乾隆指出：“伊所谄事之人，朕若宣示于众，干连都多，而其人亦何以克当。故朕仍尽亲亲之道，不肯暴扬。”这是福宁首告“弘皙一案”的事发之初，乾隆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对于被牵连者予以保护，并告诫说：“此后王公宗室等，当以弘升为戒，力除朋党之弊，念切国家，保全宗室之颜面。”福宁的身份不详，很可能是宗室某一家的成员，或是其属下，还可能就是临时杜撰出来的人物。十月初，宗人府议奏，康熙十六子庄亲王允禄与其子辈弘皙、弘升、弘昌、弘皎等人“结党营私，往来诡秘”，议请分别予以惩处。乾隆认为，允禄“惟务取悦于人，遇事模棱两可”，至其与弘皙等人私相交结之事，“朕上年即已闻知，冀其悔悟，渐次散解，不意至今仍然固结”。“朕看王乃一庸碌之辈，若谓其胸有他念，此时尚无料其必无。”乾隆还指出，弘皙等人“见朕于王加恩优渥，群相趋奉，恐将来日甚一日，渐有尾大不掉之势，彼时则不得不大加惩创，在王固难保全，而在朕亦无以对皇祖在天之灵矣”。他首次披露，弘皙“自以为旧日东宫之嫡子，居心甚不可问。本年遇朕诞辰，乃制鹅黄肩舆一乘以进，朕若不受，伊即将留以自用矣”。乾隆决定：允禄免革亲王，但革去亲王双俸及议政大臣等职；弘皙革去亲王，仍准于郑家庄居住，不许出城；弘升